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114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10月8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已经连续十八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根据第9.1.1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根据第9.1.15条的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规定，第9.1.15条“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规定，截至2026年10月8日，公司连续十八个交易日出现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4条“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本所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的终止上市事宜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规定，第9.2.4条（一）“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96），于2026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3），于2026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6），于2026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7），于2026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8），于2026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9），于2026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10），于2026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11），于2026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13），本公告为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十八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可能触发交易类面值退市的第十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6条的规定，强制退市公司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岭南转债已于2024年8月14日到期，依据《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退市可转债到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终止挂牌。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规则办理债券退出登记，岭南转债完成退出登记后，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中将不再显示岭南转债相关持仓信息，持有人名册将在公司及受托管理人处备查，名册内全部债券持有人依旧依法享有要求公司足额兑付本息的债权权利，可依规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投票表决等相关权利。公司将继续履行偿付义务，依法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9.4.18条（六）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已于2026年6月3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6年9月18日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0号），其载明的事实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前述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持续。

4、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115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4年、2025年连续两年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岭南”变更为“*ST岭南”。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9.4.18条（六）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公司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6年9月18日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0号），其载明的事实与《告知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前述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持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6条规定，公司因触及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差错更正进展公告，直至披露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财务会计报告更正公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告知书》，《告知书》中指出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6年9月18日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0号），其载明的事实与《告知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前述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持续。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公司收到《告知书》后高度重视，董事会已组织财务等相关部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一步核查，根据《告知书》认定内容在前次差错更正的基础上再次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公司将在该公告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更正后的相关财务信息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更正事项出具相关意见的披露。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6年9月18日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0号），其载明的事实与《告知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公司将继续完成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工作。

2、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引以为戒，认真汲取教训，切实加强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加强措施，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截至2026年10月8日，公司连续十八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116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否决的议案为：1.00《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2.00《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13:0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1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副董事长周进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24,837,5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39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321,955,3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876%。

（二）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3,461,5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40%。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57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8%。

（三）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21,375,9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58%。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321,375,9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58%。

（四）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未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5,520,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454%；反对297,485,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232%；弃权1,8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637,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14%；反对297,485,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995%；弃权1,8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1%。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得通过。

（二）审议未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5,511,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435%；反对297,519,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313%；弃权1,80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629,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88%；反对297,519,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101%；弃权1,80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11%。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李刚、罗佳瑜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

# 国联安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国联安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国联安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ETF（场内简称：科创创业人工智能ETF国联安） |
| 基金主代码 | 158040 |
| 基金运作方式 | 交易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年9月29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联安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公告等 |
| 申购起始日 | 2026年10月14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6年10月14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的数量限制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进行申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和调整。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2,000,000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申购份额等数量限制，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等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申购份额0.3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的数量限制

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进行申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和调整。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2,000,000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以对当日的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等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赎回份额0.3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5.1 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将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2 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本基金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本基金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不违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则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5.3 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方式

投资者须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相应数量的股票和现金，否则申购不成立；投资者交付申购对价，申购成立；登记结算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赎回不成立；登记结算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不成立。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不成立。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竞价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竞价卖出。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于基金份额、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方式。

投资人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基金份额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人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4）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申购与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者应当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目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包括：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基金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查阅2026年9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上的《国联安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人在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及时关注深圳证券交易所、本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发布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

# 国联安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联安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6年10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10月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036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8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凌霄路15号院1号楼一层东侧102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彭震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92人，代表股份557,240,4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4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480,321,1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0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79人，代表股份76,919,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8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91人，代表股份85,556,8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8,63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79人，代表股份76,919,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80%。

9.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分类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回避 | 表决结果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
| 1.00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554,381,955 | 99.4870% | 2,738,662 | 0.4915% | 119,800 | 0.0215%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82,698,385 | 96.6590% | 2,738,662 | 3.2010% | 119,800 | 0.1400% | 0 | |
| 2.00 |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 | | | | | | |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总表决情况 | 554,428,504 | 99.4954% | 2,688,113 | 0.4824% | 123,800 | 0.0222%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82,744,934 | 96.7134% | 2,688,113 | 3.1419% | 123,800 | 0.1447% | 0 | |
| 2.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总表决情况 | 554,431,804 | 99.4960% | 2,686,813 | 0.4822% | 121,800 | 0.0219%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82,748,234 | 96.7173% | 2,686,813 | 3.1404% | 121,800 | 0.1424% | 0 | |
| 2.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总表决情况 | 554,432,204 | 99.4961% | 2,686,513 | 0.4821% | 121,700 | 0.0218%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82,748,634 | 96.7177% | 2,686,513 | 3.1400% | 121,700 | 0.1422% | 0 | |
| 2.04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总表决情况 | 554,431,604 | 99.4959% | 2,686,513 | 0.4821% | 122,300 | 0.0219%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82,748,034 | 96.7170% | 2,686,513 | 3.1400% | 122,300 | 0.1429% | 0 | |
| 2.05 | 发行数量 | 总表决情况 | 554,419,304 | 99.4937% | 2,698,513 | 0.4843% | 122,600 | 0.0220%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82,735,734 | 96.7026% | 2,698,513 | 3.1541% | 122,600 | 0.1433% | 0 | |
| 2.06 |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总表决情况 | 554,436,404 | 99.4968% | 2,680,913 | 0.4811% | 123,100 | 0.0221%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82,752,834 | 96.7226% | 2,680,913 | 3.1335% | 123,100 | 0.1439% | 0 | |
| 2.07 | 限售期 | 总表决情况 | 554,441,404 | 99.4977% | 2,675,513 | 0.4801% | 123,500 | 0.0222%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82,757,834 | 96.7285% | 2,675,513 | 3.1272% | 123,500 | 0.1443% | 0 | |
| 2.08 |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总表决情况 | 554,424,604 | 99.4947% | 2,688,713 | 0.4825% | 127,100 | 0.0228%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82,741,034 | 96.7088% | 2,688,713 | 3.1426% | 127,100 | 0.1486% | 0 | |
| 2.09 | 上市地点 | 总表决情况 | 554,447,304 | 99.4988% | 2,670,313 | 0.4792% | 122,800 | 0.0220%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82,763,734 | 96.7354% | 2,670,313 | 3.1211% | 122,800 | 0.1435% | 0 | |
| 2.10 |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 总表决情况 | 554,407,804 | 99.4917% | 2,679,513 | 0.4809% | 153,100 | 0.0275%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82,724,234 | 96.6892% | 2,679,513 | 3.1319% | 153,100 | 0.1789% | 0 | |
| 3.00 |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554,290,455 | 99.4706% | 2,828,662 | 0.5076% | 121,300 | 0.0218%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82,606,885 | 96.5520% | 2,828,662 | 3.3062% | 121,300 | 0.1418% | 0 | |
| 4.00 |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554,726,534 | 99.5489% | 2,389,583 | 0.4288% | 124,300 | 0.0223%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83,042,964 | 97.0617% | 2,389,583 | 2.7930% | 124,300 | 0.1453% | 0 | |
| 5.00 |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554,296,755 | 99.4717% | 2,822,162 | 0.5065% | 121,500 | 0.0218%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82,613,185 | 96.5594% | 2,822,162 | 3.2986% | 121,500 | 0.1420% | 0 | |
| 6.00 |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555,865,989 | 99.7534% | 1,251,728 | 0.2246% | 122,700 | 0.0220%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84,182,419 | 98.3935% | 1,251,728 | 1.4630% | 122,700 | 0.1434% | 0 | |
| 7.00 |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554,394,655 | 99.4893% | 2,696,562 | 0.4839% | 149,200 | 0.0268%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82,711,085 | 96.6738% | 2,696,562 | 3.1518% | 149,200 | 0.1744% | 0 | |
| 8.00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7-202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555,954,417 | 99.7692% | 1,137,900 | 0.2042% | 148,100 | 0.0266%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84,270,847 | 98.4969% | 1,137,900 | 1.3300% | 148,100 | 0.1731% | 0 | |
| 9.00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554,724,934 | 99.5486% | 2,393,183 | 0.4295% | 122,300 | 0.0219%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83,041,364 | 97.0599% | 2,393,183 | 2.7972% | 122,300 | 0.1429% | 0 | |
| 10.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555,538,338 | 99.6946% | 1,568,479 | 0.2815% | 133,600 | 0.0240%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83,854,768 | 98.0106% | 1,568,479 | 1.8333% | 133,600 | 0.1562% | 0 | |
| 11.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555,542,538 | 99.6953% | 1,563,079 | 0.2805% | 134,800 | 0.0242%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83,858,968 | 98.0155% | 1,563,079 | 1.8269% | 134,800 | 0.1576% | 0 | |

本次会议所有提案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项颂雨律师和侯玉振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

证券代码：600825　证券简称：新华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6

#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10月8日连续8个交易日涨停，连续8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17.0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但近期公司股票价格严重脱离公司基本面，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如公司股价进一步异常上涨，公司可能申请停牌核查。
-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综合考虑上海界面财联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业绩、资产规模、未来盈利能力及评估作价等多方面因素，目前股价上涨幅度亦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股价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披露交易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 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公司股票价格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10月8日连续8个交易日涨停，累计上涨114.50%，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期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公司已于2026年9月24日、2026年9月25日、2026年9月29日、2026年9月30日和2026年10月1日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2026年10月8日，公司股票交易再次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票复牌后，累计涨幅已达114.50%，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等情形。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R86新闻和出版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8.17，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53.42，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29.75万元，2025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4.76%，同比减少0.74个百分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
- 公司已于2026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界面财联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10月8日连续8个交易日涨停，连续8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17.0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但近期公司股票价格严重脱离公司基本面情况，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如公司股价进一步异常上涨，公司可能申请停牌核查。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29.75万元，2025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4.76%，同比减少0.74个百分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

2、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9月19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未发生影响工作推进的重大事项。本次交易尚需要履行股东会审议等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经公司自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期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其他事项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10月8日连续8个交易日涨停，连续8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17.0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但近期公司股票价格严重脱离公司基本面，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如公司股价进一步异常上涨，公司可能申请停牌核查。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综合考虑上海界面财联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业绩、资产规模、未来盈利能力及评估作价等多方面因素，目前股价上涨幅度亦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股价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披露交易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10月8日连续8个交易日涨停，累计上涨114.50%，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已于2026年9月24日、2026年9月25日、2026年9月29日、2026年9月30日和2026年10月1日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2026年10月8日，公司股票交易再次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票复牌后，累计涨幅已达114.50%，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等情形。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R86新闻和出版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8.17，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53.42，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29.75万元，2025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4.76%，同比减少0.74个百分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

（三）重大资产重组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界面财联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披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重大风险提示”章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